

#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 26 号

联系电话：0762-6889831

联系人：吴先生

## 三、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该预算已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改、补充、解释、协调审批、后续服务以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构成为财政资金（教育专项/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以财政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属政府投资项目。

## 五、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建筑），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备案，列入公示名录。

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与目标**

拟在龙川一中初中部新建一栋框架结构 5 层教学楼，占地面积约 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规划设置约 20 间普通教室。同步购置配套教学设施设备一批，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 **2. 服务内容、要求与成果**

（1）服务内容：全面负责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协调相关部门审批等工作。

（2）质量要求：报告编制必须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及国家、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内容完整、数据详实、论证充分、结论明确。

（3）服务成果：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八份及电子版一份，并确保报告最终通过有权审批部门的审查。

## **七、商务要求**

1.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符合

深度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具体服务期限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 后续服务：负责报告通过审批前的一切修改、补充、解释工作，确保报告最终通过有权审批部门的审查。

3. 项目基础数据要求：研究数据来源明确，建设规模测算思路及依据清晰，估算费用符合项目所在地行业标准。项目建设内容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建设方案适用建设场地条件并满足使用需求，项目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结论满足最新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影响和风险分析适用项目建设特点。

## **八、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教育局。

2. 服务方式：采取中介服务机构在其办公场所编制与必要时驻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需进行现场沟通、汇报。

## **九、公开选取方式、报名时间和回避情形**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名截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3. 选取时间：报名截止后，由我局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定，具体时间以评定结果通知为准。

4. 回避情形：与项目业主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应主动回避。

5. 报价方式：报总价。

6.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

1283号)及广东省有关规定,以项目总投资额为计价基数,结合市场行情确定。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万元。

## 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范畴)。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十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提交最终通过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全部后续服务之日止。

## 十二、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参与评审。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意见(或评审通过意见)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报告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未通过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

改、补充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时间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造成项目业主损失，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 **十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待专项资金下达至我局账户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余款。

说明：申请支付服务费前，需由县财政局对本项目费用进行评审并下达专项费用指标。

### **十四、违约责任**

1. 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未通过审批部门审查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或重做；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3.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具体违约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但合同约定不得低于本需求书约定的标准。

## 十五、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即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也可协商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 十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改、补充、解释、协调审批、后续服务以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业主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